

中山市石岐街道 2023 年公办初中招生通告

一、招生对象

小学 2023 届毕业生。招生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有石岐街道户籍的适龄学生；
- (二) 符合教育优待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详见附件 1）；
- (三) 石岐街道户籍居民（父或母一方有石岐街道户籍）的非石岐户籍的适龄子女；
- (四) 参加石岐街道 2023 年积分入学确定入围的积分生。
- (五) 在石岐街道居住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本市非石岐户籍人员（入学报名时拥有在石岐街道工作居住、缴交社保、房产证等 1 年以上相关证明）确需在石岐街道就读的本市非石岐户籍的适龄子女；

二、入学程序

(一) 信息登记

1、报名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9 时至 6 月 1 日 18 时（2023 年中山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统一报名时间）。

2、报名登记方式：实行网上报名。2023 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统一使用“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招生平台），法定监护人登录该系统报名，网址为：
<http://www.zsedu.net/>。

3、报名登记要求：（1）法定监护人应认真阅读石岐街道的

初中招生通告，对照自身条件，符合石岐街道初中招生入学条件的适龄学生，须正确选报镇街（石岐街道）、学生类别（即“招生对象”类别和“政策优待人员”类别）；（2）有中山市小学学籍的石岐户籍适龄学生报名时务必核对户籍信息，确保系统中该适龄学生户籍信息与报名时户口簿上的户籍信息一致。（3）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为子女登记入学信息，按要求上传资料（子女的户口簿，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簿，父母或监护人的房产证、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居住证明，另详见附件2）；（4）已申请石岐街道2023年积分入学并确定入围的，须选择积分所在镇街为石岐街道；（5）石岐街道所属的小学均为报名点，主要负责本小学学生升初中的信息登记工作，没有条件上网登记信息报名的，可到就近的街道小学完成信息登记。

（二）填报志愿

1、信息登记后，可填报电脑随机摇号志愿，每生最多可填报4个志愿（符合条件的学校志愿均可选报，不限制公办或民办），并自定顺序（志愿优先顺序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志愿）。双胞胎（或多胞胎）可选择是否合并捆绑为一个号参与电脑随机摇号，合并捆绑后只产生一个顺序号。

2、符合公办学校招生条件的新生，若不报读民办学校、不参加直属初中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可不填报志愿，由街道教育部门安排入学。

（三）信息审核

招生平台已与政务数据中户籍、居住证、学籍、积分等多项信息对接。

1、石岐户籍适龄学生的信息审核，由街道教育部门按政务数据进行审核；无政务数据的，由街道教育部门通知监护人到现场验核。

2、不在石岐街道小学就读，属于下列招生对象之一的，除网上报名外，须现场提交资料进行验核：

（1）石岐户籍居民的非石岐户籍适龄子女；

（2）申请跨街镇就读的本市非石岐户籍的学生；

（3）符合教育优待政策中第 5、8、9、10、11、12 类人员的适龄子女，上述入学学生的法定监护人，须提交纸质证明材料（见附表 2）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验核：

①在石岐街道小学（公、民办小学）就读的，按就读学校通知到学校验核；

②不在石岐街道小学就读的，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 9:00—12:00、13:30—17:00 带齐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2）到中山市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一楼 47 号窗口（石岐街道民科西路二号）进行资料现场验核。

3、已申请积分入学的，按积分入学系统数据审核，监护人无需到现场进行资料校验。

4、监护人需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入学信息审核情况，补齐审核未通过的信息；新生入学信息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5日，信息审核通过的，填报志愿才有效，才能参加后续的招生入学，信息审核不通过的请按要求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

（四）学位安排

7月14日前由石岐街道教育部门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入读街道公办初中。

（五）注册确认

1、法定监护人于7月14日16时后登录“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网址：<http://www.zsedu.net/>）查询分配结果。

2、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带该适龄学生的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分配结果（从网上下载或打印）到相应的学校进行注册确认。

（六）补报名

本街道户籍适龄学生确因疾病、户籍迁移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家长可于8月16日9时至8月21日18时，登录“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网址：<http://www.zsedu.net/>）补报信息；石岐街道教育部门审核通过后，统筹安排入学。

2、补录学生的监护人于8月29日16时后登录“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查询分配结果，并于8月30日上午9:00-11:00，带学生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分配结果（从“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下载或打印）到相应学校进行注册。

三、招生规模

石岐街道公办初中一年级计划开办 42 个教学班，共招收新生 2100 人（含积分生）。其中启发中学 9 个班，450 人；北区中学 9 个班，450 人；石岐中学 24 个班，1200 人。

当报名人数与学校招生计划数存在较大差异时，由石岐街道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街道实际，统筹安排学校的招生班数和人数。

四、招生范围

（一）家庭户户籍生原则上按该适龄学生户籍所属的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安排学位。三所公办初中对应的招生服务范围如下：

北区中学：1、湖滨北路经湖滨中路、湖滨路至延龄路口以西，逸仙湖西侧经碧湖东街至莲员西路以东；2、莲员西路以北；3、东明北路以西、岐江河至东明桥以北（石岐街道地段）。

启发中学：1、中山二路以南，岐关西路以西（石岐街道地段）；2、民生路以西；3、孙文中路以北，太平路经延龄路至湖滨路以南，逸仙湖南侧，碧湖东街以西，碧湖东街北路口经莲员西路至员峰桥以南。

石岐中学：1、华柏路以西，民生路至中山二路以东，孙文中路至民生路以南；2、太平路经延龄路至湖滨路以北，湖滨北路经湖滨中路、湖滨路至延龄路口以东，起湾路以西、孙文东路以北（石岐街道地段）；3、东明北路以东（石岐街道地段）。

（二）集体户户籍生在安排完家庭户户籍生后，根据集体户户籍生居住地址，统筹安排学位。

（三）符合本街道公办初中入学条件的非石岐户籍生由街道教育部门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

（四）实施大学区招生和学位限定。根据“相对就近、教育均衡程度相当、学校相对集中”原则，将三所公办初中的招生服务地段设置为一个大学区（即石岐街道统一为一个学区），大学区内统筹安排适龄学生招生入学。即若某一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的户籍生入学报名人数超过该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按入学学生户口迁入时间先后安排入读对应学校，其余统筹安排到同一大学区内其他学校。当学生入学后，一套房产在一个限定期仅允许同一业主子女申请学位使用，初中限定期 3 年，包含中途转出学生。中途插班转入学生，其转入使用的房产实行同一限定期，即转学起初中 3 个学年的时间限定。学位限定期间，若由于房屋产权变动或非直系亲属投靠入户等原因迁入的该房产有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入学，大学区内统筹安排学校入读。学位限定从 2023 年秋季招生开始实施，街道 2023 年招生公告发布前入户学生就不受限定。

五、其他

本通告的解释权归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石岐街道公办初中招生咨询电话：23328070。

附件：

1、2023 年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教育政策优待人员分类表（石岐街道）；

2、2023 年中山市石岐街道公办初中招生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中山市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教育政策 优待人员分类表（石岐街道）

序号	类 别	提交材料
1	符合公政治[2018]27 号优待对象公安民警适龄子女	①教育部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2	符合政干[2013]138 号规定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海警等）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军分区公函；②省教育厅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3	符合应急[2019]37 号优待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人员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函。
4	符合中教体通（2020）9 号优待对象的抗疫人员适龄子女	①市卫健局公函
5	符合中山组发（2020）4 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人社局紧缺适用人才证明；②在石岐街道工作的单位证明或石岐街道房产证。
6	符合中教体通[2020]70 号规定的总部企业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总部办公函。
7	符合中教体通[2019]68 号规定的台湾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②台湾学生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③法定监护人和台湾学生的户籍藤本； ④法定监护人在石岐街道的房产证；如果没有房产的，提供法定监护人在石岐街道的参保证明（或在石岐街道就业的工作证明）和在石岐街道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 ⑤授权委托书；
8	符合中教体通（2019）80 号规定的港澳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②子女有效的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③法定监护人石岐街道房产证； ④法定监护人在石岐街道的参保证明原件（或由教育部门向监护人所在工作单位主动核查）； ⑤授权委托书。
9	符合粤侨办（2009）55 号规定的华侨适龄子女	①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报名学生父母具备华侨身份的证明，以及相应的亲子关系证明（或报名学生出生证）； ②中山市公证部门出具的，石岐街道常住户籍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石岐区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在石岐街道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③法定监护人的石岐街道户口簿和与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在石岐街道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④报名学生半年内在中山市（或镇区）医院的体检证明。
10	持有 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的人员适龄子女	①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 ②石岐街道房产证或参保证明。

序号	类 别	提交材料
11	荣誉市民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荣誉市民证书; ②石岐街道房产证、居住证或工作证明。
12	符合粤组通〔2017〕44号规定的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①中山市基层组织证明。
13	符合中府办〔2021〕22号的上规上限企业人才子女	具体按街道政策措施执行。
14	符合中山组发〔2022〕1号规定的人才适龄子女	①相关部门函件

备注：1.“教育政策优待”按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优待程度各不相同，例如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按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安排入学等；2.除表格中列出的材料外，申请人还需提交子女的出生证、户口簿（或身份证件）、父母和监护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件）等；3.证件过期不能及时换证的港澳台居民子女、华侨子女，监护人可提交承诺函，镇街按实际情况核实。

附件 2

2023 年中山市石岐街道公办初中招生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类 别	提交材料	提交方式
1	符合公政治[2018]27 号优待对象公安民警适龄子女	①教育部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根据市教体局的文件和下发的名单,另行通知
2	符合政干[2013]138 号规定现役军人(含武警、海警等)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军分区公函; ②省教育厅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根据市教体局的文件和下发的名单,另行通知
3	符合应急[2019]37 号优待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人员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函。	根据市教体局的文件,另行通知
4	符合中教体通(2020)9 号优待对象的抗疫人员适龄子女	①市卫健局公函。	根据市教体局的文件,另行通知
5	符合中山组发(2020)4 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人社局紧缺适用人才证明; ②在石岐街道工作的单位证明或石岐街道房产证。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6	符合中教体通[2020]70 号规定的总部企业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总部办公函。	根据市教体局的文件,另行通知
7	符合中教体通[2019]68 号规定的台湾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②台湾学生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③法定监护人和台湾学生的户籍藤本; ④法定监护人在石岐街道的房产证; 如果没有房产的, 提供法定监护人在石岐街道的参保证明(或在石岐街道就业的工作证明)和在石岐街道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 ⑤授权委托书(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提供并现场签署);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8	符合中教体通(2019)80 号规定的港澳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②子女有效的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③法定监护人石岐街道房产证; ④法定监护人在石岐街道的参保证明原件(或由教育部门向监护人所在工作单位主动核查); ⑤授权委托书(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提供并现场签署)。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9	符合粤侨办(2009)55 号规定的华侨适龄子女	①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 报名学生父母具备华侨身份的证明, 以及相应的亲子关系证明(或报名学生出生证); ②中山市公证部门出具的, 石岐街道常住户籍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序号	类 别	提交材料	提交方式
		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石岐街道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在石岐街道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③法定监护人的石岐街道户口簿和与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在石岐街道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④报名学生半年内在中山市(或街道)医院的体检证明。	
10	持有 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的人员适龄子女	①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 ②石岐街道工作单位证明或石岐街道房产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11	荣誉市民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荣誉市民证书; ②石岐街道房产证、居住证或工作证明。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12	符合粤组通(2017)44号规定的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①中山市基层组织证明	网上报名完成后,资料审核前,向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提交
13	符合中府办(2021)22号的上规上限企业人才子女	具体按街道政策措施执行	根据石岐街道政策文件,另行通知
14	中山组发(2022)1号附件1的人才子女	具体按文件规定的政策措施执行。	根据石岐街道政策文件,另行通知
15	石岐街道户籍居民(父或母一方有石岐户籍)的非本街道户籍的适龄子女	父母的结婚证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16	在石岐街道居住工作满一年以上本市非石岐街道户籍人员(在石岐街道工作居住、缴交社保、房产证等1年以上相关证明)确需在石岐就读的本市非石岐户籍适龄子女	①社保局打印的申请人(本市非石岐户籍)在石岐街道工作单位参保证明原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参保需满1年:2022年5月—2023年5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②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人代表的,提供在石岐街道范围经营商铺的营业执照); ③石岐街道购房的房产证(房产证发证需满1年,即2022年5月31日前发证,房产证产权人为父、母或入学儿童本人)。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17	符合条件申请初一年级入学但没有中山市小学六年级学籍的学生	全国学籍卡(须盖小学毕业学校公章)或境外小学毕业证明材料(若为外文的,须同时上传中文翻译件)。	系统上传后,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说明：

1. 除表格中列出的证明材料外，申请人还需提交子女的出生证、户口簿，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簿等。
2. 户口簿复印件要求将户口地址页和当事人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 房产证要求整本复印（图纸除外），发证的时间要求清晰。
4. 需要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指不在石岐街道小学就读的申请人。